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03）

府法訴字第 1060319168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及登記更正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40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又行政處分與法效性要素有關，而涉及行政處分之認定者，乃所謂『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問題。凡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而「第二次裁決」是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41 號判決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重測之本縣 00 段 00 地號，於 89 年間因地籍圖重測與毗鄰同段 00 地號發生界址爭議，經本縣政府重測界址糾紛調處委員會於 89 年 8 月 28 日調處仲

裁，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第 109560、109561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逕為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訴願人對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府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60210846 號函寄發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在案，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7 日(本府收文日 106 年 9 月 12 日)對 106 年 7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4082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經查該函係對本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已經訴願決定不受理案的訴願補充理由所為的補充答辯，觀其內容亦僅將之前的訴願答辯理由重複一次。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之系爭函文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之函文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